##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本議事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上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 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八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九 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二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

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程 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 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第五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 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 核定各項借款契約。
  - 2. 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三仟萬元以下之投資案。
  - 3. 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
  -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 其他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